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家天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雪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